

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判断，就聘任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本次董事会聘任姚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.经审阅姚巍先生的个人简历，其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姚巍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陈劲、何圣东、辛金国

2020年8月4日